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

乒乓球预赛竞赛规程

1. 竞赛日期、地点
2. 大学组：拟定2020年1月上旬（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中学组：拟定2020年2月下旬（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 竞赛项目及分组
5. 竞赛项目：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6. 分组：大学甲组、中学组
7. 参加单位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报名时应具有所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学校学籍的在校、在读的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但不包括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或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4.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二）特殊规定

1.有关年龄要求。参加中学组的运动员年龄为2001年9月1日（含）以后出生者。参加大学甲组的运动员年龄为1991年9月1日至2001年8月31日间出生者。

2.有关户籍规定。中学生参赛运动员的户籍不在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时，需由所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该运动员近3年在本地学校就读的学籍证明，并加盖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公章。

3.有关限制性赛事要求

（1）凡在本届学运会闭幕前曾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以下赛事(以上秩序册为准。赛事名称以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公布为准，若有变化将进行调整)，不得报名参加中学组及大学甲组比赛。

①大学甲组：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中国乒乓球甲A联赛、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全国乒乓球锦标赛、参加其它国家和地区职业俱乐部所组织的职业比赛。

②中学组：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中国乒乓球甲A联赛、中国乒乓球甲B联赛、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全国乒乓球锦标赛、参加其它国家和地区职业俱乐部所组织的职业比赛。

（2）参加中学组的运动员在中学阶段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限制性赛事可报名参加比赛。

（3）参加大学甲组的运动员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过限制性赛事或入大学后参加限制性赛事可报名参加比赛。

1. 参加办法
2. 山东省需按规定参加乒乓球项目预赛。
3. 预赛获得比赛前16名的运动队（员），获得参加决赛阶段比赛资格。
4. 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运动员各5人。
5. 每队可报男（女）子双打、混合双打项目运动员各2对，单打项目可报4名运动员。
6. 运动员可兼报团体和单项比赛。
7. 竞赛办法
8. 团体比赛
9. 男、女团体赛根据实际报名情况进行分组比赛办法，16支队伍将取得决赛参赛资格。
10. 男、女团体赛均采用斯韦思林杯赛制，比赛次序为：

A——X

B——Y

C——Z

A——Y

B——X

1. 团体比赛采用5场3胜制、每场比赛5局3胜制，每局比赛11分制。
2. 单项比赛
3. 单打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先分组循环赛，后淘汰赛增加附加赛，决出1-32名，前16名可获得决赛参赛资格。若有弃权，则依次按名次替补。
4. 男、女双打比赛和混合双打比赛采取单淘汰制增加附加赛，决出1-32名，前16名可获得决赛参赛资格，若有弃权，则依次按名次替补。必须原配对才有资格参加决赛。
5. 所有单项比赛均采用5局3胜制，每局比赛11分制。
6. 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7. 比赛用球另行通知。（参赛运动员穿着的比赛服装不要与比赛用球颜色一致或类似，应配备深色和浅色比赛服）。
8. 团体种子的确定以上一届运动会团体名次为依据；单项种子首先依据上一届运动会单项成绩确定，其次参考最近一次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单项名次。
9. 比赛期间将对运动员的球拍进行检测。
10. 报名和报到
11. 报名
12. 2019年12月10日前，填写指定报名表（见附件1）完成报名。报名表邮寄或传真至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33-2号），联系电话：010-66093777，于洪越（收）。同时分别发送电子版报名表至yhy@fusc.org.cn和tylwk@ecust.edu.cn。
13.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在《中国学生体育信息服务系统》（www.nssc.org.cn）中进行网上注册，否则不得报名。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不受此限。注册办法如下：
14. 注册工作由参赛运动员所在学校的学校系统管理员登录《中国学生体育信息服务系统》（www.nssc.org.cn）进行运动员和教练员网上注册。若学校未加入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会员，请先注册成为协会会员单位并明确学校系统管理员。
15. 为简化注册、审核流程，系统实行学校系统管理员负责制，学校系统管理员负责该学校参加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各项赛事和活动相关人员的注册和资格审查工作，保证所注册人员数据信息准确、真实、有效，参赛资格符合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各项赛事竞赛规程的要求。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将不再对注册信息统一审核。
16. 所有注册信息一经提交即视为真实有效数据，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将联合教育部学生司、基础司、学信网等部门对注册信息进行抽查，若学校系统管理员在注册、报名工作中弄虚作假，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保留追究该学校相关责任的权利。
17. 注册时学校系统管理员需按要求填写教练员、运动员相关信息、上传第二代身份证件（电子版正反面）、近期免冠一寸照片等材料。
18. 学校系统管理员登录后请在“概览” 🡪 “管理说明”中仔细阅读《中国学生体育信息服务系统使用说明》相关内容。
19. 系统操作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最新版本、360浏览器最新版本（选择极速模式）或IE11浏览器。
20. 参赛运动员在赛前必须完成注册工作，到达赛区后不予注册；没有注册的运动员严禁参赛。
21. 注册问题咨询电话：孙变丽，李阳；联系电话010-66093753/66093749。
22. 报到
23. 各项目运动队在本项目比赛开始前2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
24. 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报名表原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大学）、省级以上电子学籍打印证明（中学）、保险单据、健康证明、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2），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25. 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6. 技术官员
27. 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仲裁、比赛监督和裁判员等)由执行单位经商承办单位后，共同提出建议名单，报主办单位统一审定。
28. 其他裁判员（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29. 各项目技术官员于比赛开始前3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
30. 赛风赛纪
31. 成立专门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为严肃赛风赛纪，运动会组委会将设立由教育部体卫艺司、高校学生司、基础教育司及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等部门联合组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参赛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监督工作，并将建立信访举报及申诉处理机制。
32. 严格处罚和加强责任追究。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33. 经费
34. 各参赛队每人每天向赛会交纳食宿费人民币100元。住组委会统一安排地点，所有参赛队严格按照规程规定的日期报到和离会，并按要求参加领队教练员联席会、开、闭幕式。无故缺席将取消参赛资格或比赛成绩。中途离会或逾期报到者，大会不予办理退款。编外人员恕不接待。
35. 各代表团往返交通费自理，食宿由赛会提供。
36. 主办单位所选派的仲裁委员会主任、委员，裁判长（员）及赛会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均由赛会负担。
37. 其它规定
38. 关于办理保险规定

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须由各代表团统一办理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1. 关于交纳抵押保证金规定
2. 每个参赛单位到会时须交纳比赛保证金2000元。除在比赛期间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及在大会期间违反大会各项纪律等的不良行为外，保证金将如数退还。否则不予退还，且2年内不得参加此项赛事。
3. 各参赛单位有权对有异议的运动员资格问题提出申诉，申诉时可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由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书，同时缴纳申诉费500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若败诉，则申诉费不再退还。
4. 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最终解释权属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